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拟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为推进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稳定的经营团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原有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将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多项内容。新修订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培才_____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2021年4月19日